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在建工程 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控股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转让在建工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拟将在建工程集成电路产业孵化基地转让给关联方西安华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项交易转让价款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华天西安及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交易。

独立董事：

滕敬信、陈斌才、孟兆胜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